

2022 年三校生招生章程

一、院校全称	上海电力大学										
二、就读校址	杨浦校区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2588 号；临港校区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1851 号。录取新生就读校区为临港校区。										
三、招生层次	■本科 □专科										
四、办学类型	■普通高等学校 □成人高等学校 ■公办高等学校 □民办高等学校 □独立学院 □高等专科学校 □高等职业技术学校										
五、颁发学历证书 证书的院校名 称及证书种类	院 校 名 称	上海电力大学									
	证 书 种 类	修学期满，符合毕业要求，颁发上海电力大学的本科毕业证书。									
六、院校招生管理机构	上海电力大学本科招生领导小组是我校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，统一领导学校招生工作；上海电力大学招生工作室是我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，负责学校本科招生的日常工作；上海电力大学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是我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。										
七、招生计划及说明	2022 年我校三校生招生专业与计划为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: 10px auto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30%;">专业</th> <th style="width: 15%;">层次</th> <th style="width: 15%;">学制</th> <th style="width: 15%;">计划数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工商管理</td> <td>本科</td> <td>4 年</td> <td>5 人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无男女比例限制			专业	层次	学制	计划数	工商管理	本科	4 年	5 人
专业	层次	学制	计划数								
工商管理	本科	4 年	5 人								
八、专业教学培养 使用外语语种	工商管理专业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；工商管理专业教学外语语种为英语（请外语考试语种为非英语的考生慎报）。										
九、选拔对象	符合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2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面向应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教委学〔2022〕11 号）关于三校生报名条件规定的考生，可报考我校 2022 年三校生考试招生。										
十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	以教育部、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（教学〔2003〕3 号）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，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。若隐瞒病情病史，学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										

		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。
十一、测试办法		<p>一、三校生统一文化考试 7月11日-12日</p> <p>二、职业技能测试 时间：7月16日（星期六） 地点：杨浦区平凉路2103号 考试科目：管理学原理、市场营销学 职业技能测试大纲、考试安排见学校本科招生网站通知</p>
十二、录取规则		<p>一、作为录取依据的总分由统一文化考试成绩、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，其中统一文化考试成绩满分300分，职业技能测试满分200分。</p> <p>二、在市统一划定的三门文化课成绩最低录取控制线上，职业技能测试的单科成绩须达到单科满分的60%及以上，依据总分高低，按招生计划择优录取。</p> <p>三、同分规则：按数学、管理学原理、外语、语文、市场营销学分值高低顺次决定排序。</p> <p>四、我校仅在第一志愿报考我校，且参加我校职业技能测试的考生中选拔录取，建议有工商管理相关专业基础的考生报考。</p>
十三、收费标准	学费标准	每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5000元。[沪价行（2000）120号]
	住宿费标准	每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1200元。[沪价费（2003）56号]、[沪财预（2003）93号]、[沪教委财（2012）118号]
十四、资助政策		<p>我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，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“绿色通道”申请入学，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上海市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国家助学贷款、勤工助学岗位、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。同时，学校还设立了奖学金、助学金及电力相关企业、社会团体、个人等各级各类资助。</p> <p>我校承诺：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。</p>

十五、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	<p>我校三校生招生全程接受本校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监督。</p> <p>举报电话： 021-61655040</p>
十六、网址及联系电话	<p>学校官网：http://www.shiep.edu.cn/</p> <p>招生办官网：http://zs.shiep.edu.cn/</p> <p>咨询电话：021-61655278</p>
十七、其他须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我校三校生招生相关事项的通知，均通过我校本科招生网站发布，不再另行通知，请考生及时关注。 2.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上海市教委相关文件执行。